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本着严谨认真、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玉罡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玉罡	12	2	10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

并主持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就公司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高管薪酬体系。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就公司资产经营、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3次提名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6次审计委员会，共审议通过21个议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5.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法律事务定期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强化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 6.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报告期内，本人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	------	--------

2023年 4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2.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3.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5.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7.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li> <li>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li> <li>9.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li> <li>10.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li> <li>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li> <li>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li> <li>13.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li> </ol>
2023年 4月2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独立意见
2023年 6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li> </ol>
2023年 7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1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2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ol>
2023年 9月1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2023年 12月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不定期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着重在公司治理、对外投资等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

健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认真组织会议并提供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协助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培训等工作，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的高质量发展。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罡

2024年4月8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本着严谨认真、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五、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段淳林女士：武汉大学广告学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站长、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新媒体与品牌传播创新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省大数据与计算机广告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兴华人才”工程品牌传播学术带头人、华南理工品牌研究所所长，中国广告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广

告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品牌营销学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专业委员会主席；广州市品牌建设智库专家，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特聘专家顾问，广州城市理工学院顾问教授；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省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六、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段淳林	12	0	12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集并主持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4次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就公司资产经营、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就公司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高管薪酬体系。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6次审计委员会，共审议通过21个议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5.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法律事务定期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强化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 6.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报告期内，本人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2023年 4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独立意见

2023年 6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 7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1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2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 9月1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2023年 12月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不定期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着重在公司规范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认真组织会议并提供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协助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培训等工作，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七、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忠实勤勉义务，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的高质量发展。

## 八、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淳林

2024年4月8日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本着严谨认真、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范海峰先生：财务管理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成员，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和南华大学。现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广东暨博医疗集

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海峰	12	2	10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21个议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及核销已处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利用自己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公司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掌握 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4次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就公司资产经营、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就公司高管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

查与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高管薪酬体系。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3次提名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5.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法律事务定期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强化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 6.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报告期内，本人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2023年 4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独立意见
2023年 6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年 7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1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2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 9月1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2023年 12月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不定期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利用个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事项给予建议和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认真组织会议并提供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协助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培训等工作,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

监督和核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的高质量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海峰

2024年4月8日